

珠海市酒店建筑平疫结合设计审查指南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布

2022 年 12 月 8 日

前 言

根据珠海市政府相关要求，为珠海市疫情防控建设奠定基础，应对各类突发性呼吸道和其它传染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了本指南的编制工作。

指南编制组经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内相关标准，广泛征求建设主管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划主管部门、设计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卫生防疫专家、酒店管理专家等有关部门和专家意见，组织进行专题研讨，最终完成了本指南。

本指南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选址和总平面；5. 建筑；6. 结构；7. 给排水；8. 暖通空调；9. 电气；10. 智能化。

本指南的某些内容可能直接或间接涉及专利，本指南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指南由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管理，由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珠海市建设科技促进中心）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寄送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珠海市建设科技促进中心）（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吉石路 21 号，邮编 519000）。

主编单位：珠海市建筑设计院

参编单位：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珠海市建设科技促进中心）
珠海市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审查单位：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要起草人：王 婕 颜永民 李凝韵 郑 丰 肖 巍 祁 蕊
沈 鹏 黄 勤 吴嘉欣 闫子杨 周 力 胡江淳
黄文斌 吴 兵 李 密

主要审查人：许 锴 高 蓉 肖小湛 关赞东 孙 胜 陈锦清
李秋红 刘 玫 朱孔敏 陈如锋 王诗红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4
3 基本规定	7
4 选址和总平面	11
4.1 选址	11
4.2 总平面	12
5 建筑	16
5.1 基本规定	16
5.2 各分区建筑设计要求	18
5.3 其他设计要求	25
6 结构	29
6.1 基本规定	29
6.2 结构设计及平疫转换要求	29
7 给排水	31
7.1 基本规定	31
7.2 给水系统	33
7.3 排水系统	34
7.4 污水处理	35
8 暖通空调	37
8.1 基本规定	37
8.2 空调系统	38
8.3 通风系统	40
9 电气	42
9.1 基本规定	42

9.2 电气设计 42

10 智能化 44

10.1 基本规定 44

10.2 智能化设计 44

附录 A 平疫转换设计 47

附录 B 平疫转换预案 49

本指南用词说明 52

引用标准名录 53

1 总 则

1.0.1 为应对各类突发性呼吸道和其它传染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完善城市疫情防控体系，优化防控措施，建立以收住、隔离为中心的风险人员排查管控联动机制，加强集中隔离点建设，制定本指南。

【条文说明】 1.0.1 为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呼吸道类和其它传染性疾病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精神、规范平疫结合酒店的设计、提升珠海市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提供技术支撑，制定本指南。

1.0.2 作为城市公共建筑的酒店在疫情发生时，能够改造成集中隔离点，满足作为分类集中隔离的建筑及其配套设施的各项需求。

【条文说明】 1.0.2 酒店作为具备独立房间和生活起居必要条件的城市公共建筑，室内功能分区明确，旅客和工作人员流线相对独立又联系便捷，且与城市交通联系密切，给水排水、供配电、通讯等市政设施齐全，具备快速改造为集中隔离点的基础条件，并可满足医学隔离观察的需求，有效地解决各类突发性呼吸道和其它传染性疾病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入境人员及高风险职业人群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人员集中隔离问题。

1.0.3 酒店平疫结合设计应符合下列原则：

1 安全性原则。遵循感控管理要求，严控交叉感染与环境污染，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保护易感人群，做到生物安全、环境安全，同时满足建筑结构安全、消防安全、设施设备运行安全，并应经济合理，满足使用者生理和心理的健康需求。

2 应急性原则。在满足酒店日常功能的基础上，对建筑空间划分、结构、设备等尽量不改动或少改动，即可满足隔离酒店的要求；平疫转换宜与工程施工、安装同步完成，当条件限制时可预留后期快速改造的条件，并应在 8-72 小时内实现平疫转换。

3 可逆性原则。隔离措施结束后，可快速、便捷地调整为原酒店功能及流线，满足平时运营。

【条文说明】 1.0.3 酒店平疫结合设计应满足珠海市疫情防控工作实际需求，确保工作人员和隔离人员安全、建筑使用安全、设备运行安全、生物安全、内外环境安全；并应满足抗击疫情紧迫性和时效性的需要，减少疫情期间转换工作量，快速、低成本地将酒店改造成满足应急防控需要的隔离场所，疫情解除后能容易、快速恢复原状。

1.0.4 珠海市新建酒店设计和审查，应按本指南执行，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要求。

【条文说明】 1.0.4 本条明确了本指南的适用范围。本指南适用于珠海市新建酒店，且酒店建设规模不宜少于 120 间客房，不宜大于 400 间客房（参考《平疫结合酒店设计与审查指南》（宁建科字[2022]170 号））。平疫结合酒店应为独立建设的酒店项目

或综合项目中的独栋建设的酒店；商业综合体中与商业、办公合建的酒店等不宜用于隔离酒店，不适用本指南。

酒店选址 50m 范围内有人口密集区域的居住区（不包括非居住区的住宅建筑）、幼儿园、大中小学、老年人照料设施等场所，不适用本指南。

酒店平疫结合设计除了满足疫情防控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要求。

1.0.5 珠海市改建和扩建酒店的平疫结合设计，可参照本指南执行。

【条文说明】 1.0.5 对于珠海市改建和扩建酒店的平疫结合设计，应对酒店现状进行评估，结合酒店现有的条件，参照本指南执行，不做强制性要求。

2 术 语

2.0.1 平时

平常无疫情时期的简称。无疫情又无明显疫情威胁的时期。

2.0.2 疫时

疫情时期的简称。从明显面临疫情威胁直至疫情结束的时期。

2.0.3 平疫转换

平疫结合的项目或工程同时具备平、疫两种功能，通过可靠技术措施使两种功能可以互相转换，一般包括疫情防控功能转换、使用功能转换、内部设备及系统转换等内容。

2.0.4 平疫结合酒店

同时具备平、疫两种功能，除了满足日常运营外，在突发传染性公共卫生事件时，具备在短时间内直接转换或快速转换为集中隔离点的酒店。

【条文说明】 2.0.4 为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呼吸道类和其它传染性疾病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精神，珠海市需要规范新建或改造一批符合相关要求的酒店（即：平疫结合酒店），对入境人员、密切接触者、高风险地区人员等，通过健康监测、医学检测等方式，进行一定时间的集中隔离和医学观察。目前建设或规划建设的平疫结合酒店，规模大小不等，应结合具体条件和方案，合理配置相应功能。

2.0.5 三区两通道

酒店作为隔离场所时，严格按工作人员、隔离人员分区，结合卫生安全等级分为隔离观察区、工作服务区、卫生通过区，两通道为工作人员通道和隔离人员通道。

2.0.6 隔离观察区

隔离人员接受隔离、医学观察的区域，由若干隔离观察单元组成，并根据需要设置管理用房、服务用房、应急医疗用房及污物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等配套用房。

2.0.7 工作服务区

隔离观察区外低风险岗位工作人员工作及休息的区域，包括低风险岗位工作人员办公室、值班室、休息室、物资库房，开水间、备餐间、设备机房（含视频监控室）等，可根据需要设置警务工作站、厨房、低风险岗位工作人员餐厅、宿舍等用房。

【条文说明】 2.0.7 工作服务区禁止隔离观察区的人员进入，通过物理或门禁与隔离观察区分离。

2.0.8 卫生通过区

设于隔离观察区与工作服务区之间，供工作人员及物资由工作服务区进入隔离观察区、由隔离观察区返回工作服务区时进行卫生处置的区域。包括工作人员换鞋、更衣、洗手、沐浴，以及穿戴、卸去防护用品的操作空间，并应安排物资配送通道。

2.0.9 配套设施

包括消毒间、垃圾站、污水处理设施，以及生活泵房、热水机房、空调机房、锅炉房设备用房等。

2.0.10 隔离观察房间

满足隔离人员隔离观察期间的居住需要，并配套设置洗漱、厕位、淋浴等基本设施的房间。

【条文说明】 2.0.10 在隔离观察区中可以根据隔离观察房间的规模，按照建筑、楼层、区域等，将隔离观察区划分为不同的单元，同一隔离观察单元宜安排同一类型的隔离人员。

2.0.11 污物暂存间

用于收集隔离人员在隔离观察期间产生的非医疗污物的场所。应尽量远离人员活动区域，并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应定期清洁和消毒，满足相关卫生要求。

【条文说明】 2.0.11 污物暂存间应设置冲洗设施。

2.0.12 医疗废物暂存间

用于收集隔离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隔离观察期间产生的医疗废物的场所。应远离工作服务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并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应定期清洁和消毒，满足相关卫生要求。

【条文说明】 2.0.12 医疗废物暂存间应设置冲洗设施。

3 基本规定

3.0.1 酒店平疫结合设计应根据疫情防控工作的实际要求，结合当地资源情况、项目的选址、规模、建设条件、管理模式等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地确定建设规模、技术方案和技术措施。

【条文说明】 3.0.1 本条给出了平疫结合酒店建设要求，在疫情防控过程中，应根据实际需要，合理测算和确定该地区所需的医学隔离观察设施的规模，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结构体系和机电系统，满足医学隔离观察的相关要求。

改建和扩建的平疫结合酒店应对环境影响、现有建筑设施和机电系统进行充分的评估，确保环境安全、建筑结构安全、隔离人员和工作人员安全、设施设备运行安全和消防安全。

同时，还需根据当地的建筑材料和建筑资源情况，就地取材，采用适宜的建造方案和建设技术，以满足建造的时效性要求。

3.0.2 酒店平疫结合设计应满足国家及地方医学隔离观察的相关工作流程，做到防疫安全、环境安全、结构安全、消防安全、质量可靠和经济合理。

【条文说明】 3.0.2 本条明确了酒店平疫结合设计应遵循安全至上的原则。

3.0.3 平疫结合酒店应为隔离人员提供实用、方便的生活居住环境，应为工作人员提供安全、便捷的工作条件。场地环境、材料、室内色彩等的设计和选择，应适应使用人群的生理和心理

需求。

【条文说明】 3.0.3 考虑到隔离人员、工作人员在一段时间内封闭管理的要求，应为隔离人员提供便捷的生活、居住环境，为工作人员提供安全、便捷的工作条件。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宜提供快递接收、生活用品配送等服务。

3.0.4 平疫结合酒店应按照隔离观察区、工作服务区、卫生通过区合理分区，各区的建筑布局、机电系统设置应满足平时使用功能，并兼顾疫情防控要求。

【条文说明】 3.0.4 酒店的生活水泵房、热水机房、空调机房、锅炉房、消防控制室等设备用房不应设置在隔离观察区内，并应有加强管理的措施。

机电系统应按照医学隔离观察区、工作服务区、卫生通过区合理分区设置，满足平时使用功能，并满足疫情防控要求。

3.0.5 平疫结合酒店应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防范、健康监测、心理干预、感染控制、物资配送、设备运行维护等动态管理，在保证隔离观察工作效果、效率基础上，降低工作人员工作强度。

【条文说明】 3.0.5 平疫结合酒店应充分利用酒店信息设施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智能化系统和设施，满足疫情防控要求。同时为减少人员接触，降低感染风险，宜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和物联网应用技术，实现“无接触式”体温监测、心理疏导、场所消毒、物资配送、重点人群

体征监测和污物跟踪管理等安全防疫功能。

3.0.6 平疫转换设计应与工程施工图设计同步完成。平疫转换设计的主要内容应符合本指南附录 A 的规定。

【条文说明】 3.0.6 本条规定了两方面内容，一是平疫转换设计应与施工图设计同步完成，二是平疫转换设计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平疫转换设计说明、平疫转换完成后的主要平面图、疫时标识系统设计等内容，详见附录 A。

为减少平疫转换工作内容和缩短平疫转换时间，平疫转换设计应遵循以下要求：

(1) 疫时、平时共用的软、硬件设施，应纳入酒店平时设计，并与工程施工、安装同步完成；

(2) 疫时使用而平时不使用的软、硬件设施：如不影响酒店平时运营，则应纳入酒店平时设计，并与工程施工、安装同步完成；如影响酒店平时运营，则应纳入平疫转换设计，酒店平时设计应做好预留、预埋。

3.0.7 设计图纸应附平疫转换预案，包括疫情防控功能转换、使用功能转换、内部设备及系统转换、恢复措施说明等。平疫转换预案的主要内容应符合本指南附录 B 的规定。

【条文说明】 3.0.7 本条对平疫转换预案的内容做出了规定。平疫转换预案应包括工程概况、转换项目、转换数量、转换措施、转换时限、恢复措施等内容，详见附录 B。转换项目均应在规定的转换时限内完成，并应达到预定的医学隔离观察的要求，

并满足疫情期间使用要求。

3.0.8 下列各项应与工程施工、安装同步完成，不得预留：

1 疫时使用的现浇钢筋混凝土或混凝土结构、构件；

2 平疫转换所需的预埋件、预埋管线和预留洞口。

【条文说明】 3.0.8 本条对平疫转换禁止转换的类型做出了系统的规定：

第1款：疫时使用的预消毒池、消毒池、化粪池、污水池、集水坑、管道降板等应在设计及施工阶段完成，避免平疫转换时新浇筑混凝土；

第2款：平疫转换所需的预埋件、预埋管线应在施工阶段同步预埋，禁止后期剔凿埋设；平疫转换所需的预留洞口应在施工阶段同步预留，避免平疫转换时开凿洞口。

4 选址和总平面

4.1 选址

4.1.1 平疫结合酒店应为独立建设的酒店建筑，建设规模宜为 120 间客房，不宜大于 400 间客房。平疫结合酒店建筑出入口应相对独立且交通便利，不得与附近居民共用出入通道。

【条文说明】 4.1.1 参考《平疫结合酒店设计与审查指南》（宁建科字[2022]170 号）：平疫结合酒店应为独立建设的酒店项目或综合项目中的独栋建设的酒店；商业综合体中与商业、办公合建的酒店等不宜用于隔离酒店；规模较大时，宜采用分散式布局，划分为若干个相对独立的隔离单元，确保每个隔离单元可以相对独立运营不受影响。

4.1.2 选址应远离人口密集区域的居住区、幼儿园、大中小学、老年人照料设施等场所。

【条文说明】 4.1.2 参考《平疫结合酒店设计与审查指南》（宁建科字[2022]170 号），隔离观察区与上述建筑间距宜大于 50 米。

4.1.3 应避让饮用水源保护区。

4.1.4 选址交通便捷，宜临不少于 2 条城市道路，能在不同方向设置出入口。

4.2 总平面

4.2.1 平疫结合酒店入口处宜考虑大巴车回车场地及停车场，能满足救护车快速抵达及快速撤离，出入口附近宜考虑设置车辆洗消场地空间、物资接收区及消毒区、警卫室、管理办公室及休息室等。

【条文说明】 4.2.1 考虑到大多数隔离人员、工作人员为大巴车集中运送，在出入口处宜设置管理用房和相应的车辆洗消、停放场地。同时，考虑物资运送，宜设置物资和快递的接收与消毒场地，并为警卫、司机等相关人员设立休息室。

4.2.2 疫时应采用物理隔离进行封闭管理，保证平疫结合酒店场地内没有与隔离观察无关的活动；平疫结合酒店场地内出入口独立设置，并设警示标志。

4.2.3 基地出入口不应少于2处，且宜设于不同方向，同向设置时间距应不小于20m。

4.2.4 平疫转换设计中的工作服务区、隔离观察区宜分设独立出入口，且相互距离不宜小于10m。

【条文说明】 4.2.4 隔离人员和工作人员宜从不同的入口进入建筑物，并应在出入口处设置相应的管理用房或采用门禁等出入口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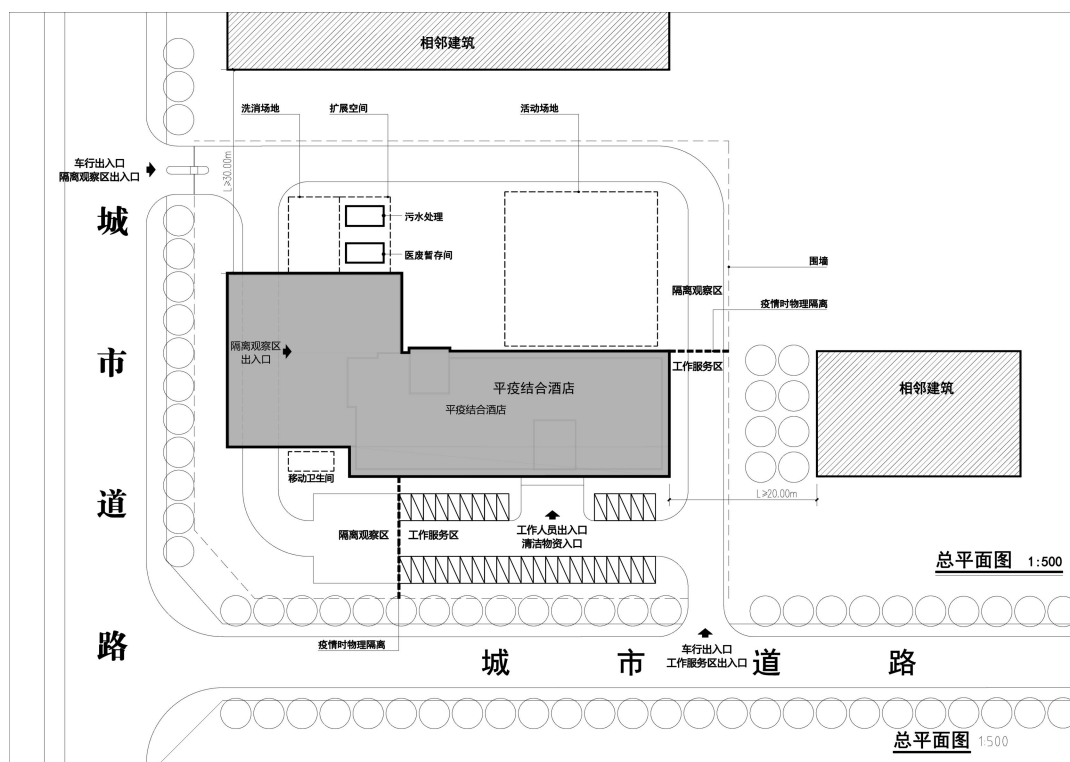
4.2.5 应合理规划工作服务人员、隔离人员、物资配送及污物运输流线，设置相应的进出通道，流线应清晰、便捷，避免交叉。

【条文说明】 4.2.5 物资配送既包括餐食配送，也包括生活用品、防疫物资、快递物资等。

4.2.6 设置隔离观察区时，隔离观察区建筑外门窗与其它相邻建筑的间距不宜小于 30m，当设置有效绿化隔离带时，其间距不宜小于 20m；隔离观察区建筑与基地外道路之间应有不小于 20m 的间距。

【条文说明】 4.2.6 有效绿化隔离指绿化带中的植物应有效阻隔病毒传播。参考《传染病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0849-2014，当设置有效绿化隔离带时，其间距不宜小于 20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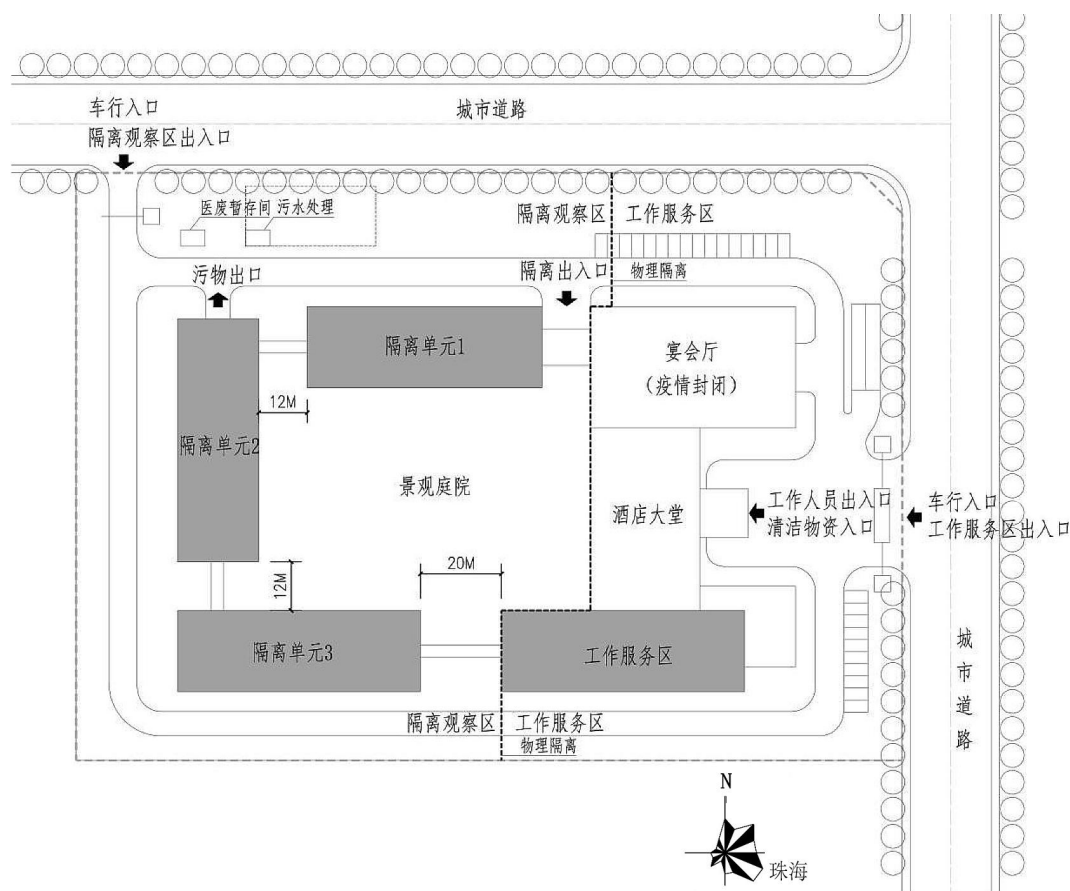
4.2.3、4.2.4、4.2.5、4.2.6 见图示 1



图示 1 集中式平疫结合酒店示意

4.2.7 当酒店总平面采用分散式布局时，工作服务区应设置在隔离观察区主导风的上风向；工作服务区与隔离观察区之间的距离不宜小于 20m；隔离观察区根据规模宜划分为多个管理单元，单元之间的距离不宜小于 12m。

【条文说明】 4.2.7 见图示 2。



图示 2 分散式布局平疫结合酒店示意

4.2.8 污水处理设施、污物暂存间（疫时）等宜设置在场地主主导风的下风向，污物暂存间应临近污物出口，并设置冲洗设施。

【条文说明】 4.2.8 污水处理设施宜设置在隔离观察区，如确有困难时，疫时应采取隔离措施进行分隔并附警示标识。

4.2.9 在隔离观察区内宜结合原有酒店功能设置带有封闭管理措施的室外活动区。

【条文说明】 4.2.9 隔离观察区可以在指定区域设置室外公共活动区域，满足有特殊需求的隔离人员分时段到指定的室外区域调节身体和心理状态。

5 建筑

5.1 基本规定

5.1.1 应严格按“隔离与管理”分区设计，结合卫生安全等级划分“三区两通道”。

5.1.2 应合理组织工作人员、隔离人员、物资及污物流线。

5.1.3 与疫时隔离观察区相关部分的材料选择和构造设计，应满足耐擦洗、防腐蚀、防渗漏、便于清洁和维护的要求。疫时所采用临时物理隔离等方式所使用材料，其耐火性能和污染指标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要求。

【条文说明】 5.1.3 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对隔离观察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相应的建筑材料好构造措施应满足清洁工作要求，便于使用维护。

5.1.4 疫时应设置具有明确引导、管理等功能的标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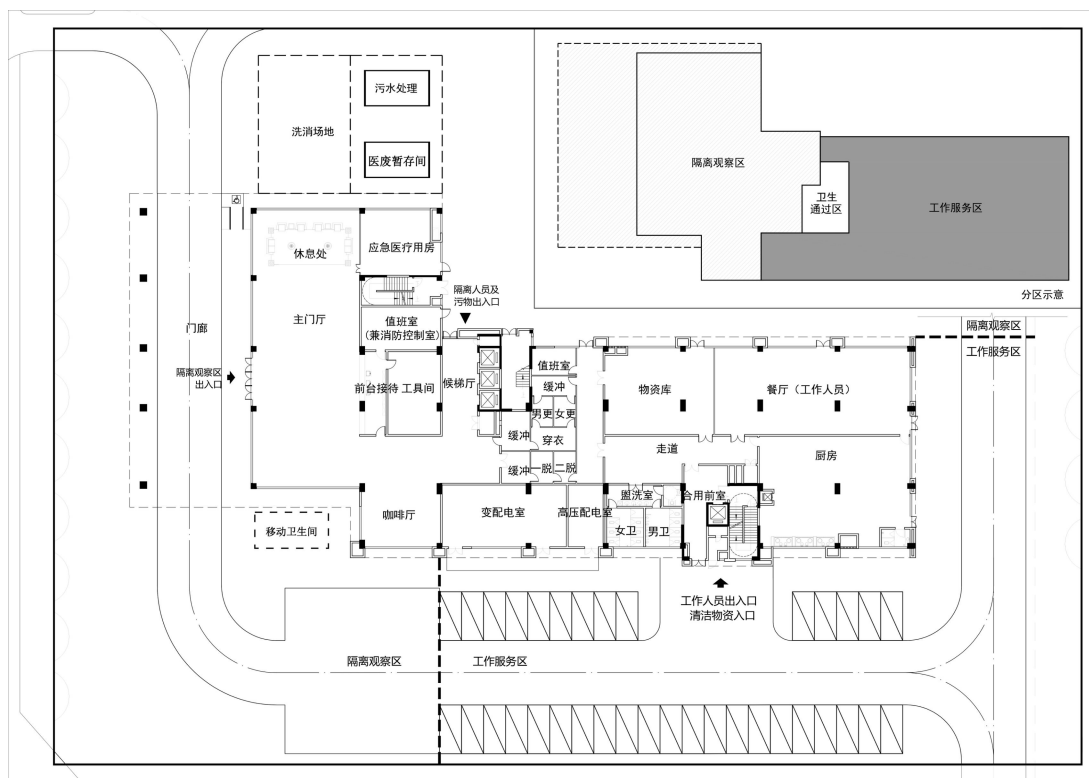
【条文说明】 5.1.4 结合功能分区、人员出入流线、物资配送流线、污物收集转运流线、操作流程等的设置要求，应设置明确的标识系统，便于引导和管理。

5.1.5 平面布局合理，大堂面积合适，能满足接待登记、体温检测等使用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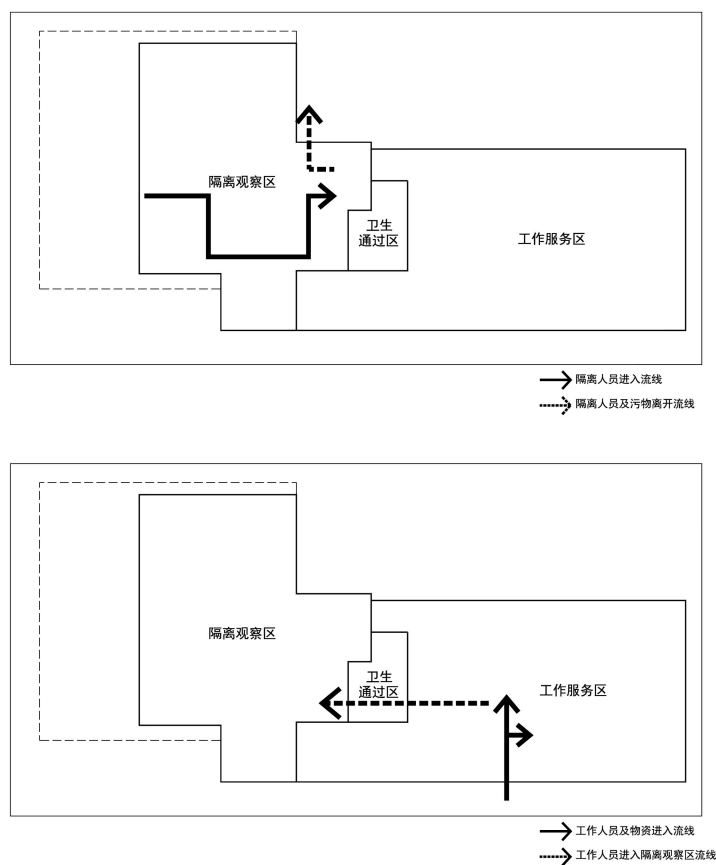
5.1.6 疫时，酒店大堂接待区域（隔离观察区）和工作准备区应分别设置公共卫生间。

【条文说明】 5.1.5、5.1.6 图示 3~4。疫时，当酒店大堂

接待区域（隔离观察区）和工作准备区无可利用的公共卫生间时，应增设临时公共卫生间。



图示3 集中式平疫结合酒店首层布置示意



图示4 集中式平疫结合酒店首层分区及流线示意

5.1.7 疫时场地内应增设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应设置冲洗设施。

5.2 各分区建筑设计要求

5.2.1 工作服务区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工作服务区功能应包括办公室、会议室、更衣室、配餐间、宿舍和物资库兼临时药房等用房，应合理规划人员、物资、餐食等流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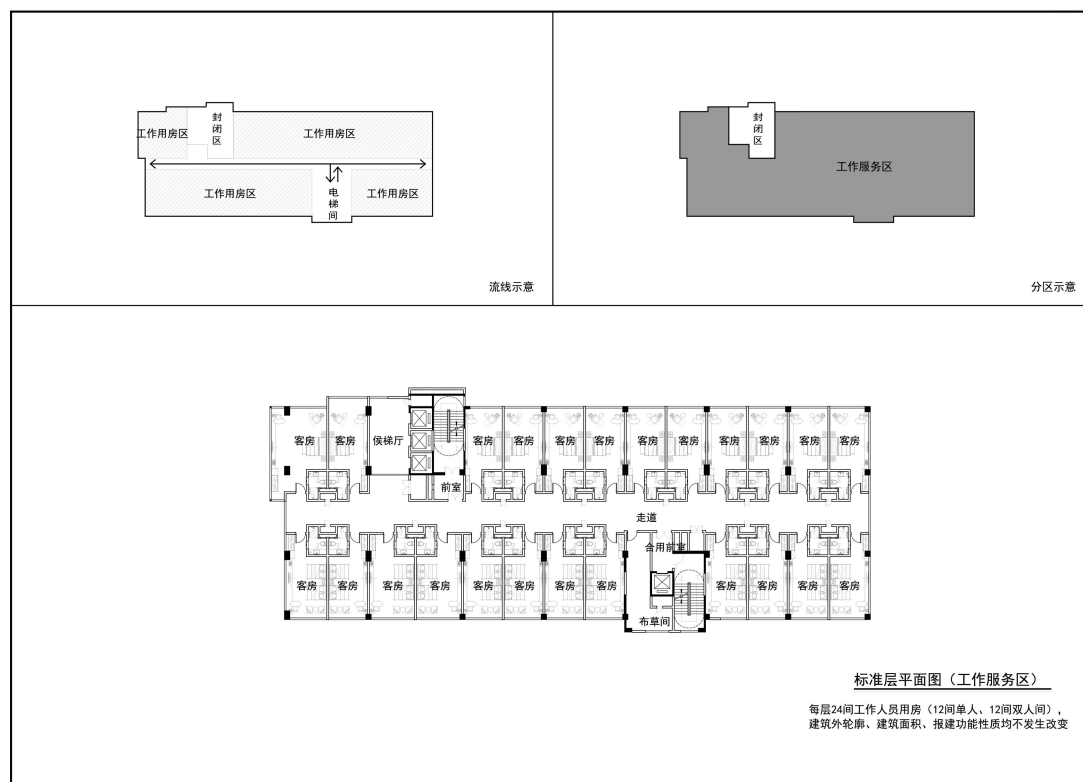
2 医疗物资和生活物资应单独设置出入口，可与医疗人员和后勤人员进出口共同使用；

3 低风险岗位工作人员宿舍应相对独立设置且应采用单间，房间内应设置卫浴设施，且不宜与隔离人员客房在同一栋楼的同层设置；

4 疫时使用的厨房应相对独立，与隔离人员流线严格分开；

5 宜利用酒店会议室、宴会厅、活动室等空间兼做清洁物资库，面积不小于 100 平方米，且物资的进出流线应便捷。

【条文说明】5.2.1 如低风险岗位工作人员宿舍与隔离观察房间同层设置，应保证其间距大于 20 米，低风险岗位工作人员宿舍与隔离观察房间应进行严密物理隔离，满足疫情防控要求。见图示 5。



图示 5 独栋平疫结合酒店工作服务区布置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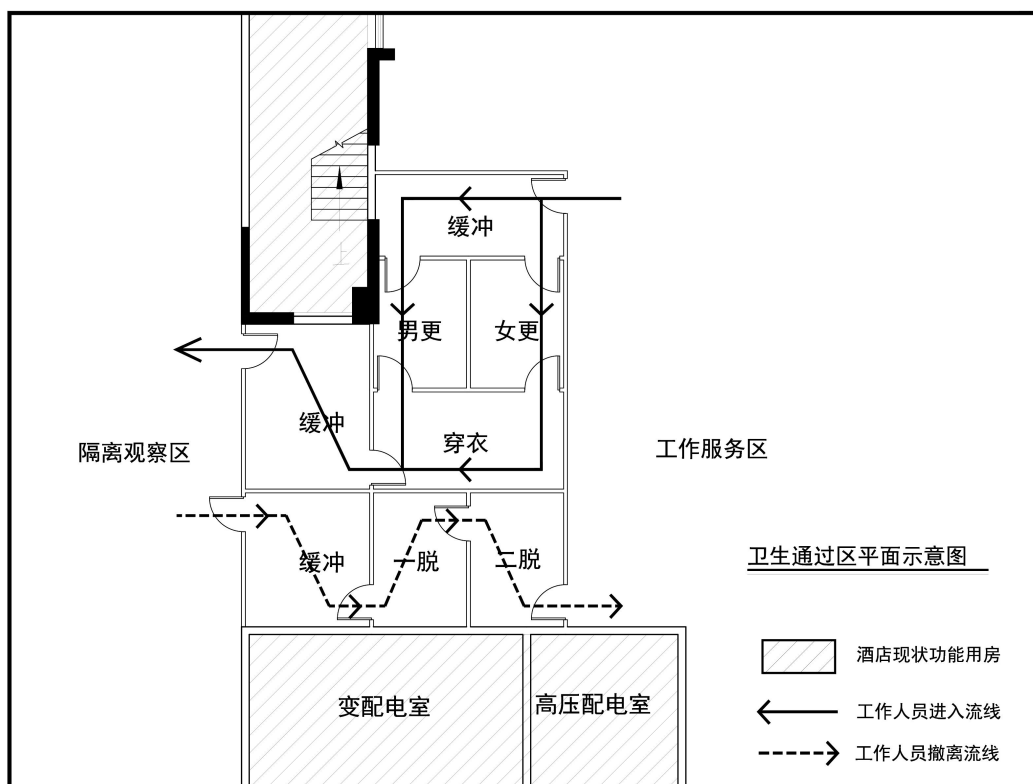
5.2.2 卫生通过区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卫生通过区应设置在工作服务区和隔离观察区之间；
- 2 卫生通过区可设置在酒店建筑内，也可作为疫时临时设施在建筑外搭建，并平时设计应预留相应的土建及设备条件；
- 3 卫生通过区附近宜设卫生间：卫生间可设置在卫生通过区内，也可设置在卫生通过区附近；
- 4 工作人员进入隔离观察区，应经过更衣、穿戴防护装备、缓冲等房间；
- 5 工作人员由隔离观察区返回工作服务区，应依次经过一脱、二脱、淋浴、更衣等房间。
- 6 脱衣间的医疗废物外运通道应相对独立、便捷；
- 7 卫生通过用房应满足至少 2 人同时使用的需要。其中一脱间人均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4 平方米。

【条文说明】 5.2.2 卫生通过区是工作服务区和隔离观察区之间的通道，应满足疫情防控要求。

为方便工作人员使用，卫生通过区附近宜设置男、女卫生间。工作人员进出卫生通过区的流程应满足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进出口应设置明显标志，并在显著位置张贴统一的防护用品穿脱流程，安装穿衣镜。

一脱间是脱防护服的房间，为避免脱衣过程中的交叉感染，应保证一脱间的人均使用面积不小于 4 平方米。2 人同时使用时，一脱间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8 平方米。图示 6



图示 6 卫生通过区示意

5.2.3 隔离观察区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隔离观察区应在室外场地充裕、交通方便处设置单独出入口，便于大巴车接送。

2 隔离观察区楼层不应设置中庭，阳台、天井、外窗等可开启部分应有安全防护装置。

3 当酒店规模较大采用分散式布局，划分为若干个相对独立的隔离单元时，可按隔离单元配置管理用房、污洗间、污物暂存间及必要的应急医疗用房和洗衣房，并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4 隔离观察区内各建筑宜分别设置隔离人员和工作人员出入口；隔离人员出入口处应设置车辆停靠、落客的场地，并宜设

防雨遮蔽设施；工作人员出入口结合需要设置车辆停靠场地。

5 隔离观察区应合理规划隔离人员和工作人员流线；合理规划餐食、布草等物资运送流线，以及垃圾收集运输流线。

6 隔离观察区应设入住和结算办理区，并应设服务台、隔离人员等候区、公共卫生间等设施。

7 隔离观察区内应设置集中的污物暂存间。污洗间应靠近污物电梯设置，宜在隔离观察房区尽端。在首层应靠近污物外运出口，并便捷的通向污物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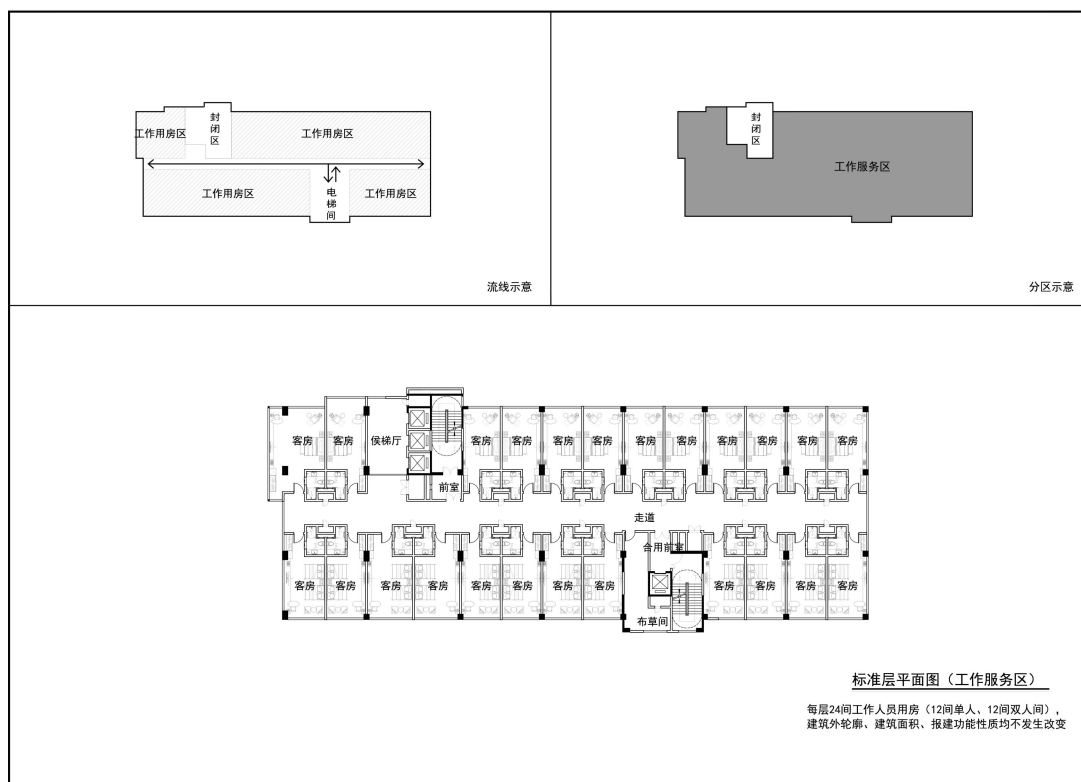
【条文说明】 5.2.3 第2款：若楼层间局部贯通，贯通部位应在隔离期间采取必要的封堵措施。

第3款：应急医疗用房一般仅为隔离人员提供健康监测和应急医疗服务，具体功能内容也可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和医学隔离的实际需求设置。应急医疗用房宜邻近隔离观察区出入口；宜相对独立、自成一区；诊疗区和医护准备区应相对独立，分别设置出入口；诊疗区根据需要可设置诊室、治疗室、处置室、心理咨询室、留观室、隔离人员卫生间、垃圾暂存间等；医护准备区根据需要可设置医护办公室、医护值班室、医护卫生间等。

根据项目情况，当采用外运洗衣时，可在隔离观察区设置污衣收集间。且洗衣房应自成一区，并按工艺流程进行平面布置；工作人员与隔离人员衣物的收集、分拣、消毒区应分别独立设置；污衣人口和洁衣出口处应分别设置；宜为洗衣房工作人员单独设置办公、更衣和卫生间；当利用社会化提供洗衣服务时，应设交

运清点、接送存放和发放等功能区，污衣应按相关规定采取安全密封措施后运输。

第4款：隔离人员进出流线不宜穿越挑空大堂。对转移进隔离酒店的隔离人员应进行登记、体温检测、基础疾病的了解、入住等应安排在酒店大堂完成。隔离人员的转移应利用酒店的主要竖向交通（电梯）将隔离人员转送至安置房间；利用独立的或指定的电梯将确诊患者转送至指定医院；解除隔离者通过指定的电梯抵达酒店大堂，乘坐专用车辆驶离隔离酒店。隔离人员就餐采用配餐送达制，应由专人着二级防护服送至房间门口。送餐人员返回时同工作中的医护人员一样经卫生通过区返回工作服务区。



图示7 集中式平疫结合酒店隔离观察区布置示意

第7款：污物暂存间的医疗垃圾由专业人员按规定流程密闭送至医疗废物集中处理中心统一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制度。

5.2.4 隔离观察房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隔离观察房间的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24m^2 ，应设独立卫生间，卫生间宜干湿分离。

2 隔离观察房间应设置可开启外窗，并能自然通风，通风面积不小于 0.2m^2 ，开启扇部分应限位开窗，增设限位器。外窗应安装防蚊虫的纱窗，并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如设置阳台，阳台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当相邻房间阳台相通时，疫时应进行严密物理隔离。

3 隔离观察房间门的设计应避免客房之间的交叉感染，房间门的疫时临时设施不应影响消防疏散。

4 隔离观察房间之间、隔离观察房间与走廊之间，包括吊顶上空部分，应进行严密物理隔离。

5 无障碍隔离观察房间宜均匀分布，无障碍隔离观察房间不宜小于总隔离客房数的3%，且不应集中设置于同一楼层。

【条文说明】 第2款：考虑隔离人员的安全和防蚊虫的要求，外窗应安装防蚊虫纱窗，外窗和阳台均应采取一定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3款：为避免隔离观察房间之间的交叉感染，可将通道两侧相对的客房门错开设置，考虑送餐和物资接收需求，房间门旁

宜设置物品放置空间或设施，并不应影响走廊的人员通行和疏散要求，可在房间门侧墙面设置壁龛、凹入等疫时置物空间。

5.3 其他设计要求

5.3.1 电梯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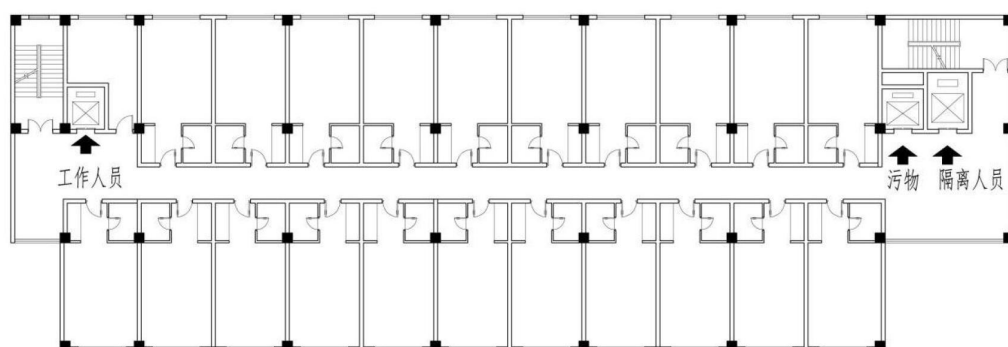
1 两层及以上应设置电梯。电梯设置不宜少于3台，包括两部工作电梯及一部及以上客用电梯；

2 工作电梯应按使用用途分为清洁用途电梯（医务人员、医疗用品、送餐服务等）和污染/半污染用途电梯（垃圾收集与清运、使用过的布草等）；

3 工作电梯应由工作人员控制，不得对外使用；

4 工作人员使用的电梯应与隔离人员及污物使用的电梯分区设置，并应设置在不同的梯井内。

【条文说明】 5.3.1 可容纳担架电梯设计参数宜满足：轿箱内净尺寸不应小于1600mm×1500mm，轿箱门洞净宽不应小于900mm（当门洞不居中开设时，其净宽可适当缩小，但最小不得小于800mm，且应确保担架的出入）。电梯载重量最小不低于800kg，宜大于1000kg。



图示 8 电梯分区设置示意图

5.3.2 装饰装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疫时酒店使用的区域装修应采用耐磨、耐擦洗、易清洁、防腐蚀材料，不宜采用地毯、软包等材料，以满足防疫消毒、清洁的需求。避免过多的造型，格栅类材料宜封闭在透明平板材料之内。

2 隔离观察房间的地面、墙裙、墙面、顶棚，应采用便于清扫、消毒的构造，墙面的踢脚不宜突出墙面，墙面阳角宜做成圆角。

3 隔离观察房间的装修面层、固定设施面层、室内门窗、助力扶手等必须满足被医院清洗消毒液喷洒浸泡 1 小时不损毁的原则。

4 隔离观察房间内装饰色彩宜以淡雅、明快的浅色系和中色系为主，不宜采用刺激性色彩（如各类纯色），不宜采用大对比色彩，灯具宜采用暖色调，以缓解隔离人群的抑郁、焦虑、急躁情绪。

【条文说明】 5.3.2 满足抑菌、杀菌、耐腐蚀、耐擦洗要求的软质材料可以运用于墙面。

5.3.3 配套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根据需要新增设置的给水排水、通风与空调、燃气、供暖、变配电、网络通信、消防控制及安全防范等设备用房的位置应符合感染控制的要求，宜靠近负荷中心，噪声和振动不应干扰隔离人员、工作人员的工作和生活造成干扰。设备用房应设置或预留安装和检修大型设备的通道。管道穿越不同房间处应采取密封措施。

2 酒店的生活水泵房、热水机房、空调机房、锅炉房、消防控制室等设备用房不应设置在隔离观察区内，并应有加强管理的措施。

5.3.4 标识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隔离观察区的标识系统应明确指示隔离人员入住、转运、离开的流线和工作人员工作服务、巡视的流线。

2 隔离观察房间内，应放置心理咨询电话标识或心理咨询电话本。

3 隔离观察区的标识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标识用语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标识系统技术规范》GB/T 51223 的有关规定；

2) 室内、外标识应一体化设计，室外标识宜具备夜间可识别性；

3) 标识的色彩、尺寸、样式及安装位置应具备高醒目度、高

识别性。

【条文说明】 5.3.4 标识系统宜采取固定底座加可更换贴膜的方式，贴膜材料应耐久且易于更换。

6 结构

6.1 基本规定

6.1.1 平疫结合酒店的结构设计应能同时满足平、疫两种功能及相应的荷载作用要求，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要求。建筑结构安全等级、建筑抗震设防类别按平时建筑功能确定。

【条文说明】6.1.1 结构布置应同时满足建筑平、疫两种功能的要求；平时和疫时使用状态的结构设计，应取最不利的效应组合。

6.1.2 平疫结合酒店进行平疫转换时，应遵循安全可靠、便捷转换、易于恢复的原则，应对建筑的适用性进行复核，并对建筑物使用条件、使用环境、结构现状等进行现场调查，疫时不应改变结构受力体系和构件受力状态，确保结构安全。

【条文说明】6.1.2 建筑的适用性是指与酒店平疫转换方案是否相符。

6.2 结构设计及平疫转换要求

6.2.1 疫时可能受到污染的埋地检查井、预消毒池、消毒池、化粪池、污水池等钢筋混凝土构件的混凝土抗渗等级不应低于P6，最大裂缝宽度的限值不应大于0.2mm。

6.2.2 平疫转换时的内隔墙等新增构件，宜选用轻型材料，

满足建筑防火性能，可快速拼装和拆卸的要求。

6.2.3 平疫转换适用性局部不符合时，应对局部结构构件进行承载力极限状态验算。

【条文说明】6.2.3 考虑到未来防疫要求的变化，如出现局部位置与平疫转换设计不一致的情况，可仅做构件层次的承载力验算。结构构件验算不满足要求时，从疫时的转换时间及施工难易程度考虑，尽量采用增设临时支撑的方式，部分重型设备宜布置在竖向构件周边。

7 给排水

7.1 基本规定

7.1.1 酒店平疫结合给排水设计应统一规划，并符合现行相关规范的规定，给水排水系统平时应满足高效运行，疫时可满足隔离安全运行的要求。

【条文说明】 7.1.1 酒店平疫结合给排水设计应进行统一规划，合理规划好各给排水系统，使其做到平时高效运行，疫时快速转换，安全运行。

7.1.2 给水排水管道、消防管道穿过墙壁和楼板时应采取密封措施，防止不同空间空气相互渗透。疫时不使用的地漏、污废水排水口等应做有效密闭封堵处理。

【条文说明】 7.1.2 给水排水管道、消防管道穿过墙壁和楼板时应设套管，套管内的管段不应有接头，套管与墙和楼板之间、管道与套管之间应采用不燃烧和不产尘的密封材料封闭；管道与套管之间的缝隙应采用柔性材料填充密实；建议采用的柔性防火岩棉作为背衬材料，压缩度不少于 70%，采用弹性防火密封胶或密封漆端部收口；管道穿越楼板和防火墙处应满足楼板或防火墙耐火极限的要求。

7.1.3 卫生器具应采用耐腐蚀、易清洁的产品，并具有防喷溅和防粘结功能。卫生通过区、医疗功能用房、公共区域洗手盆等的卫生器具应采用非手动开关。

【条文说明】 7.1.3 SARS 冠状病毒、H5N1 等很多病毒被指出能够通过空气或气溶胶进行传播，能够长期存在于患病者的尿液、粪便或呕吐物中，在日常生活中，卫生间环境是一个极易产生气溶胶、因此存在病原微生物交叉感染风险的场所。多项研究提示卫生间内的马桶可能在气溶胶的传播过程中，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应采用耐腐蚀、易清洁、具有防喷溅和防粘结的器具产品，从而降低病毒扩散风险，有研究表明虹吸式马桶产生的生物气溶胶含量仅有具备同样冲水量的直冲式马桶的 1/14，且虹吸式马桶静音效果比较好，建议平疫结合酒店卫生间使用虹吸式马桶。公共场所洗手盆等采用非手动开关具有预防交叉感染，降低病毒传播风险，非手动开关涵盖自动水龙头和冲洗阀，肘动、膝动和脚动(踏)开关或水龙头等。

7.1.4 给水排水相关设备材料应安全可靠、耐久、少维护且装配化程度高。

【条文说明】 7.1.4 给水排水设备材料应采用耐久、少维护和安全可靠性高的产品，以确保平疫结合酒店即时投入使用，高效运转，有效减少早期失效期可能带来的调试及设备故障。平疫结合酒店作为疫情防控中重要的功能建筑，给水排水系统设备、管道等应结合建筑结构装配作业的需求，适当提高装配化程度，给水排水站房、污水处理设施、管道井等关键部位应提前预制加工，现场做好预留预埋。

7.2 给水系统

7.2.1 给水系统应采取防水质污染的技术措施，并应符合《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 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 的规定。

7.2.2 生活给水泵房、热水机房等供水设施应设置在工作服务区，远离隔离观察区及污水处理设施、污物暂存间、垃圾站等潜在污染源。

【条文说明】7.2.2 平疫结合酒店根据功能使用需求，分区明确，工作服务区独立安全，其功能特点适合布置给水、热水、消防等对洁净度要求比较高的设备机房，且方便设备安装和维护。

7.2.3 疫时生活给水系统应采取断流水箱或减压型倒流防止器等防污染回流措施。

【条文说明】7.2.3 生活水箱容积宜放大，考虑疫时，所有生活用水均由水箱、水泵供水，实现断流水箱供水。生活水箱进水管预留消毒剂投加口。原市政管网直供部分由一根管道引入接至各用水点，总管上设法兰等可拆除接头，转换期间拆除该段市政引入管道，新增直供供水泵或由低区给水系统减压供给（低区供水泵流量需考虑该部分流量），与该处法兰连接即可。

7.2.4 根据疫时功能分区使用需求，合理设置支管倒流防止器、检修阀等配件防止污染。

7.2.5 应根据平疫结合酒店规模、建设条件等合理确定生活热水系统。采用集中热水供应系统时，疫时集中热水供应系统应

结合平时热水系统采取可靠的灭菌措施。

【条文说明】 7.2.5 考虑平疫结合酒店疫时集中热水系统循环热水回水可能被病毒污染的潜在风险，故采用集中集水供应系统时，应结合平时热水系统的消杀方式采取消灭致病菌的有效措施。主要包括：设置紫外光催化二氧化钛（AOT）消毒装置、银离子消毒器等。

7.2.6 疫时生活饮用水宜采用瓶装水供应方式。

7.3 排水系统

7.3.1 排水系统应采取防止水封破坏的技术措施，并符合下列要求：

1 排水立管的最大设计排水能力取值不应大于《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 规定值的 0.7 倍；

2 存水弯的水封高度不得小于 50mm，且不得大于 100mm；

3 当地漏附近有洗手盆时，宜采用洗手盆排水给地漏水封补水的措施；

【条文说明】 7.3.1 对于采用洗脸盆的排水给卫生间地漏补水的方式，具有良好的工程效果且便于实现。

7.3.2 地面排水地漏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浴室和空调机房等经常有水流的房间应设置地漏；

2 卫生间等有可能形成水流的房间宜设置地漏；

3 对于空调机房等季节性地面排水，以及需要排放冲洗地

面、冲洗废水的区域，应采用可开启式密封地漏，且水封应符合 7.3.1 条的规定；

7.3.3 污废水排水系统伸至室外的通气管应预留消毒处理措施，消毒处理措施采用库备后装方式。

【条文说明】 7.3.3 伸至室外的通气可适当合并减少通气管数量。在管口设置有效的消毒处理装置（纳米光子净化装置）。

7.3.4 空调冷凝水排水，在汇入雨水管网间接排水前，应预留消毒处理设施条件，疫时应消毒处理。

7.3.5 平疫结合酒店疫时负压救护车宜优先采用干式消毒方式，当设置疫时场地内负压救护车洗消时，洗消废水收集排入洗消专用消毒池，消毒处理后排入污水管道，严禁排入雨水管道。

【条文说明】 7.3.5 疫时负压救护车采用干式消毒方式不会产生可能次生的病毒二次传播，降低病毒扩散风险，故建议采用干式消毒方式。但当负压救护车采用水洗消时，应设置洗消专用消毒池，洗消废水经预消毒后排入场地污水管网，负压救护车洗消废水可与室外设置的污物暂存间洗消废水共用消毒池，消毒池的设置参考 7.4.1 条。

7.4 污水处理

7.4.1 平疫结合酒店疫时所有污、废水应消毒后方可排出，并保证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当排入的城市污水系统下游无城市污水处理厂时，其污水处理应采用二级生化处理，消毒后出水满

足《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一级 A 标准或珠海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后排入自然水体并做好剩余污泥处理；当下游有污水处理厂时，平疫结合酒店的应设置消毒池或充分利用化粪池实施集中消毒处理，并符合下列规定：

1 消毒池或化粪池的格数不应少于 2 格；化粪池清掏周期不应小于 360d；

2 消毒剂投加位置应在消毒池或化粪池的第二格进水处，接触消毒时间不应小于 2h。

3 经消毒排入的污水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不得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条文说明】 7.4.1 消毒池第一格有效容积宜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 中有关化粪池有效容积中的污泥部分容积。

7.4.2 疫时污水处理设施，消毒池与化粪池等均应封闭，废气应集中收集和消毒，相应通气管引至人员稀少处或通至屋面，其通气消毒设施应满足 7.3.3 要求。

8 暖通空调

8.1 基本规定

8.1.1 疫时使用空间的空调通风系统设计应采用有利于降低空气交叉感染风险的方式。

8.1.2 疫时污区应确保室内的气流方向，污染的室内空气不应无组织溢出到其他区域。

8.1.3 隔离观察房间层应保证压力梯度：楼梯间→公共走廊→客房方向流动，各区域内相邻、相通不同污染等级房间的压差不小于 5Pa。

8.1.4 空调冷凝水集水盘等长期潮湿区域应采取措施防止产生霉菌等有害细菌。

8.1.5 空调冷热源容量应依据疫时使用区域范围进行热负荷和逐项逐时的冷负荷的校核计算。

8.1.6 仅疫时使用的高能耗设备或配件应采用管路旁通或库备后装方式。

8.1.7 新风进风口应设置在室外空气较清洁的地点，保证新风不被污染。下缘离室外地坪不宜小于 2 米，当设于绿化带时不宜小于 1 米。

8.1.8 可能存在病毒的排风口宜高空排放，不应临近人员活动区，排风口离临近的疫时使用的可开启外窗、天窗、室门、新风进风口不应设在同一面上。当确有困难，竖向布置时，两者边

缘最小垂直距离不应小于 6 米；水平布置时，两者边缘最小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20 米。

8.1.9 隔离使用期间，集中的空调新风系统及排风系统应有保证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的技术措施。

8.1.10 房间送风口与排风口布置应防止送排风气流短路。

8.1.11 卫生通过区的脱衣间、隔离观察区隔离观察房间的卫生间应设计机械排风系统。

【条文说明】 8.1.11 卫生通过区的脱衣间在工作人员脱衣过程中有可能把从隔离观察区携带出的致病微生物抖落到空气中，隔离人员也有可能产生致病微生物，所以要求在脱衣间、隔离观察房间的卫生间设置机械排风，保证排风大于送风，目的是要控制空气流向，防止污染扩散。

8.2 空调系统

8.2.1 空调系统应采用各隔离观察房间独立的分体式空调系统、多联式空调系统或风机盘管系统，在酒店平时档次和标准允许的情况下，优先采用分体空调。

【条文说明】 8.2.1 本条对隔离观察设施的暖通空调系统提出基本要求，要求宜采用各室独立的空调系统。

8.2.2 集中隔离点各功能房间室内设计温度冬季宜为 18-20℃，夏季宜为 26-28℃。

8.2.3 隔离人员出入大厅或其他大空间区域疫时应采用方

便转换成全新风运行的空调方式。全新风换气次数不小于 6 次/h，排风量应为送风量的 1.2 倍，宜采用上送下排的气流组织形式。

8.2.4 隔离观察房间的新、排风系统设计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新风量宜为 $50\text{m}^3/(\text{h} \cdot \text{人})$ 且不小于 1 次/h 的换气次数，排风量应大于房间新风量 $150\text{m}^3/\text{h}$ 且不小于新风量的 1.5 倍。

2 采用多联机或中央空调系统时，空调新风系统应采用集中风机系统，并有可靠的技术措施保证每个房间的送风量和排风量满足平疫使用要求。

3 送、排风支管或风口上宜安装手动或电动密闭阀，密闭阀的开关应方便操作，并有明显标识。

4 卫生间排风应通过排风立管排至屋面，各卫生间接至立管的支风管上应采取防止回流措施，屋面应设总排风机，风机宜设置变频或双速控制，可根据平疫情况需要调节排风量。排风立管不应与送风立管共用竖井。

5 房间室内设备配置应满足疫时加大排风量的需求。

6 采用分体式空调系统，排风量不宜小于 2 次/h 换气次数，新风通过限位开窗的方式自然补风。

【条文说明】 8.2.4 第一款：隔离观察房间是有可能出现致病微生物的区域，其卫生间的排风量应大于房间送风量 $150\text{m}^3/\text{h}$ ，保持隔离观察房间微负压，保证气流流向隔离观察房间，防止致病微生物漏出。

第三款：隔离观察房间人员隔离期满离开后需要单独消毒，

送、排风管的密闭阀可单独关断，保证消毒空间密闭。

第四款：为防止卫生间排风通过排风竖井流入其他楼层卫生间，要求支风管设置止回阀，并在屋面设置总排风机，使得排风竖井压力低于各房间，防止空气倒流。考虑隔离观察设施除了疫情隔离使用，平时使用可适当减少排风量，故要求总排风机变频或双速设计。为避免漏风造成的送排风交叉污染的情况，排风立管不应与送风立管合用竖井。

8.2.5 工作服务区各房间设置新风系统的，新风量宜不小于2次/h。

【条文说明】 8.2.5 为保证工作人员的健康，2次/h新风量基本可满足工作空间微正压要求及工作人员卫生需求。

8.2.6 平时采用集中新风排风热回收的空调新风系统应方便转换成新风系统、排风系统独立运行，严禁交叉污染。

8.3 通风系统

8.3.1 隔离观察区、工作服务区、卫生通过区的通风系统应按区域独立设置。

【条文说明】 8.3.1 强调通风空调的通风系统独立设置，是为避免隔离观察区的致病微生物通过风管传播到其他功能区域。

8.3.2 隔离观察区的污洗间、污物暂存间等应为整个隔离观察区负压最低的区域。

8.3.3 隔离观察区排风系统的排风总管路上宜设可靠净化

消毒装置。

8.3.4 工作人员由隔离观察区返回工作服务区的一脱、二脱、淋浴、更衣等房间应设置机械通风，并应控制周边相通房空气顺序流向一脱房间。一脱房间排风换气次数不应小于 20 次/h，室内气流组织应采用上送风、下排风。

【条文说明】8.3.4 卫生通过区的一脱、二脱房间是卫生通过区可能散发致病微生物的区域，脱防护服房间一般面积不大，故要求 20 次/h 的较大排风量，以保证脱防护服房间在此区域空气静压最低。

8.3.5 污物暂存间、污洗间、污水处理等设施应设机械排风，且换气次数不小于 12 次/h，排风口不应邻近人员活动区，宜置于屋面向高空排放。

9 电气

9.1 基本规定

9.1.1 平疫结合酒店的电气系统应结合疫时和平时的功能统筹设计，并预留疫时相关的管路与接口。

9.1.2 仅疫时使用的电气设备或配件应采用库备后装方式。

9.2 电气设计

9.2.1 平疫结合酒店应在变电所等适当的位置预留应急柴油发电机接口。

【条文说明】 9.2.1 本条仅对平疫结合酒店的备用电源做出规定。

9.2.2 平疫结合酒店公共区域用电、安全防范系统负荷等级不应低于本建筑物最高负荷等级。按疫时运行设备对电源的需要，划分负荷级别，其中疫时集中空调系统新风机、排风机不应低于本建筑物最高负荷级别。

【条文说明】 9.2.2 平疫结合酒店的负荷等级较为重要，故制定此要求。

9.2.3 为便于紧急电源的接入，准确预留接入开关的规格，按平时和疫时两种情况分别统计与计算用电负荷。

9.2.4 疫时酒店的配电系统宜按隔离观察区、卫生通过区、工作服务区独立设置。

【条文说明】 9.2.3 本条依照建筑使用的分隔做出了规定。

9.2.5 疫时酒店的配电柜、配电箱宜设置在专用配电间或管理用房内。

【条文说明】 9.2.4 本条仅针对除隔离观察房间外，其它区域疫时需设置的配电柜、配电箱做此规定。

9.2.6 隔离观察房间的照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50034 的有关规定；污物暂存间和医疗废物暂存间宜设置紫外线消毒器或紫外线消毒灯。

9.2.7 隔离观察房间内电源插座应采用安全型，且房间内的开关、插座、灯具等设备应易于擦拭和消毒。

【条文说明】 9.2.6 为方便疫时清洁的需要，故制定此要求。

9.2.8 疫时酒店平疫结合转换新增的电线电缆需满足 DBJ/T 15-226-2021《民用建筑电线电缆防火技术规程》的相关规定。

10 智能化

10.1 基本规定

10.1.1 智能化设计应符合建筑物平时的功能要求，并满足疫情防控要求，确保在转换期间不需要增加智能化线路。

10.1.2 仅疫时使用的智能化设备或配件应采用库备后装方式。

10.2 智能化设计

10.2.1 智能化系统应包含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应能在管理平台上对疫时可能使用的通风设备、给排水设备进行监控，应满足疫时对设备的自动控制功能。

【条文说明】 10.2.1 采用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可以对通风、给排水设备等进行自动监测、自动控制，通过预设好的疫时控制策略，能使建筑设备迅速地进行平疫转换。自动控制可以使维护人员手动操作设备的次数减少，从而减少人员流动，也可以避免维护人员在疫时操作染毒设备时被感染。

10.2.2 平疫结合酒店应设置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在平疫结合酒店各出入口、隔离观察区、卫生通过区、垃圾暂存间、生活水泵房、中央空调机房的出入口等重要部位应设置监控摄像机。卫生通过区应采用双向语音对讲摄像机，便于值班管理人员进行远程监督和指导。

【条文说明】 10.2.2 本条明确视频监控系统应满足疫时所有出入口、卫生通道、防控流线、重要设备房的无死角监控管理。对便于隔离人员与管理人员及时有效沟通做出的规定。

10.2.3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根据管理流程和隔离区域设置，采用非接触式控制方式，门禁系统应能在隔离期间对隔离客房门开启进行延时报警，当火灾等紧急情况发生时应联动解除。

【条文说明】 10.2.3 出入口控制系统是对隔离观察设施封闭管控的重要措施，应结合管理流线，对隔离观察区、隔离观察单元等区域进行管控。紧急情况下应联动解除，确保人员安全疏散。

10.2.4 平疫结合酒店应设置有线网络和无线网络，室内应实现 Wi-Fi 全覆盖、手机信号全覆盖；工作服务区宜分别设置内网和外网信息插座。

【条文说明】 10.2.4 本条对移动信号覆盖和信息网络做出了规定。

10.2.5 平疫结合酒店的值班室应设置与疾控中心、应急指挥中心等主管部门的专用通信电话及一键报警按钮；宜在隔离观察房间与隔离观察区的值班室之间设置双向对讲系统，卫生间应设置紧急呼叫按钮，安装于便器旁易于操作的位置，底边距地宜为 400mm~500mm，对讲主机应设在工作服务区的值班室。

【条文说明】 10.2.5 本条对隔离酒店发生紧急情况时，值班人员能快速与控制中心取得联系；对隔离观察房间与工作服务

区值班室之间的通讯系统做了规定，便于隔离人员与管理人员及时有效沟通，保证隔离人员得到及时救助。

10.2.6 平疫结合酒店应设置紧急广播系统，当与背景广播合用时，紧急广播应具有最高级别的优先权，按疫情响应预案向相关广播区域实时播放。

【条文说明】 10.2.6 在突发事件发生时，为了确保紧急广播系统正常工作，做了本条规定。

10.2.7 平疫结合酒店的每间客房应装设电话，并宜设置心理援助电话热线功能，方便有需求人员及时拨打求助。

10.2.8 平疫结合酒店宜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和物联网应用技术，实现“无接触式”体温监测及人脸识别、心理疏导、场所消毒、物资配送、重点人群体征监测和污物跟踪管理等安全防疫功能。

【条文说明】 10.2.8 为减少人员接触、降低感染风险和进行信息监测及跟踪，对信息化条件下智能抗疫措施做出规定。

附录 A 平疫转换设计

据平疫结合酒店项目具体设计情况，按照 8-72 小时内实现平疫转换的要求，确定各个专业平疫转换的具体设计内容。

A.0.1 平疫转换主要设计内容

专业	主要设计内容	备注
建筑	平疫转换设计说明	
	平疫转换完成后的主要平面图	包括疫时总平面图、疫时交通流线图、疫时建筑平面图等。
	卫生通过区设计	
	疫时标识系统设计	
结构	平疫转换设计说明	
	平疫转换结构布置图及详图	
给排水	平疫转换设计说明	
	平疫转换原理图或系统图	要求图中标示各设备、各阀门的转换要求。
	平疫转换完成后的主要平面图	包括疫时给排水平面图等。
	卫生通过区设计	
	疫时使用而平时不使用的消毒杀菌设备设计	
暖通空调	平疫转换设计说明	
	平疫转换原理图或系统图	要求图中标示各设备、各阀门的转换要求。
	平疫转换完成后的主要平面图	包括疫时暖通空调平面图等。
	卫生通过区设计	
	疫时使用而平时不使用的消毒杀菌设备设计	
电气	平疫转换设计说明	
	平疫转换原理图或系统图	

	平疫转换完成后的主要平面图	包括疫时电气平面图等。
	卫生通过区设计	
智能化	平疫转换设计说明	
	平疫转换原理图或系统图	
	平疫转换完成后的主要平面图	包括疫时智能化平面图等。
	卫生通过区设计	

注：1 平疫转换设计说明可独立作为各专业设计说明的章节；

2 疫时、平时共用的软、硬件设施，应纳入酒店平时设计，并与工程施工、安装同步完成；

3 疫时使用而平时不使用的软、硬件设施：如不影响酒店平时运营，则应纳入酒店平时设计，并与工程施工、安装同步完成；如影响酒店平时运营，则应纳入平疫转换设计，酒店平时设计应做好预留、预埋；

4 以下项目为禁止转换项目：疫时使用的现浇钢筋混凝土或混凝土结构、构件；平疫转换所需的预埋件、预埋管线和预留洞口。

附录 B 平疫转换预案

表 B.0.1 工程概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用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隔离观察区信息							
楼栋编号	建筑面积 (m²)	隔离观察房 间数量（个）	隔离观察 床位数量 （床）	空调通风 系统形式	新风系统 形式	回风系统 形式	排风系统 形式
备注：							

注：1 空调通风系统形式包括：分体空调、多联机系统、全空气系统、空气-水空调系统等；

2 新风系统形式包括：分散新风系统、集中新风系统、带热回收的新风系统等；

3 排风系统形式包括：分散排风系统、集中排风系统等；

4 回风系统形式包括：分散回风系统、集中回风系统等；

5 如未采用以上系统，则填写“-”。

表 B.0.2 平疫转换设计内容一览表

专业		图号	图名	转换做法简单描述	恢复措施简单描述
疫情防控功能转换	建筑				
	结构				
使用功能转换	建筑				
内部设备及系统转换	给排水				
	暖通空调				
	电气				
	智能化				

注：1 交通流线、卫生通过区、对内及对外封堵、出入口、风井、窗井等转换内容在疫情防控功能转换内填写；疫时房间功能、标识等转换内容在使用功能转换内填写；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智能化等转换内容在内部设备及系统转换内填写；

2 以下项目为禁止转换项目：疫时使用的现浇钢筋混凝土或混凝土结构、构件；平疫转换所需的预埋件、预埋管线和预留洞口；

3 转换时限不得超过 72 小时；

4 恢复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拆除、保留、恢复原有使用功能等；部分拆除或部分保留时，简单描述拆除或保留的内容；部分恢复原有使用功能时，简单描述恢复的使用功能。

表 B.0.3 平疫转换施工内容一览表

专业		转换项目	设备及 型号	单 位	转换 数量	转换做法 简单描述	转换 时限	费用 估算	备注
疫 情 防 控 功 能 转 换	建筑		—						
			—						
			—						
	结构		—						
			—						
			—						
使 用 功 能 转 换	建筑		—						
			—						
			—						
内 部 设 备 及 系 统 转 换	给 排 水								
	暖 通 空调								
	电 气								
	智 能 化								

注：1 交通流线、卫生通过区、对内及对外封堵、出入口、风井、窗井等转换内容在疫情防控功能转换内填写；疫时房间、标识等转换内容在使用功能转换内填写；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智能化等转换内容在内部设备及系统转换内填写；

2 各专业填写转换项目、转换数量及费用；

3 以下项目为禁止转换项目：疫时使用的现浇钢筋混凝土或混凝土结构、构件；平疫转换所需的预埋件、预埋管线和预留洞口；

4 转换时限不得超过 72 小时；

5 采用库备后装方式的设备或设施，在备注中注明“库备后装”。

本指南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指南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规范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1. 《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51143-2015
2. 《酒店建筑用于新冠肺炎临时隔离区的应急管理操作指南》T/CHA 014-2020
3. 《医学隔离观察设施设计标准》T/CECS961-2021
4. 《综合医院“平疫结合”可转换病区建筑技术导则（试行）》（国卫办规划函[2020]663号）
5. 《医学隔离观察临时设施设计指南（试行）》（国卫办规划函[2021]261号）
6. 《方舱医院设计导则（试行）》（国卫办规划函[2022]254号）
7. 《集中隔离点设计导则（试行）》（国卫办规划函[2022]255号）
8. 《大型隔离场所建设管理卫生防疫指南（试行）》（联防联控机制[2021]132号）
9. 《酒店建筑用于新冠肺炎临时隔离观察区的应急管理操作指南》（建科中心[2020]3号）
10.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共场所电梯（扶梯）清洁消毒工作指引（第二版）》及《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指引（第二版）》（粤卫疾控函[2020]65号）
11. 《广东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集中隔离场所空调使用技术

指引（第一版）》（粤卫疾控函[2021]88号）

12. 《珠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医院建筑空调通风系统的安全运行管理指南》（珠疾控[2020]107号）

13. 《珠海市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建筑结构安全指引》（珠建安[2021]20号）

14. 《珠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公共场所空调通风系统安全检查技术要点（暂行）》（珠建安[2022]5号）

15. 《平疫结合酒店设计与审查指南》（宁建科字[2022]170号）